

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A 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申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活動 (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

許可證申請指引

(內河船隻的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適用)

如海事業界計劃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碇泊地點進行商業活動，包括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商業活動許可證，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許可證內容

商業活動許可證給予已獲批的躉船於指定期間內作一次性使用(以 48 小時為限)，而許可證只容許最多 12 艘船隻參與有關的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

申請手續及程序

1. 申請人可到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下載《申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活動 (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許可證申請表》。
(http://www.afcd.gov.hk/tc_chi/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mp.html)

2. 申請人須於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的 3 個工作天前，透過電郵、郵寄或傳真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提交許可證申請。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的聯絡方法如下：

郵寄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6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
電郵：pak_lun_yu@afcd.gov.hk/ yee_wa_chan@afcd.gov.hk
聯絡電話：2150 6801 余先生/ 陳先生
傳真號碼：2152 0060

4.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申請表；
 - ii. 申請人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及
 - iii. 有關船隻之船隻資料副本 (包括躉船的船隻牌照資料)
5. 申請人須清楚明白《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的指引摘要以及許可證的特別條件，內容如下：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指引摘要：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香港法例第 476A 章），在海岸公園內不得進行下列活動：

- ❖ 以超逾 10 海里的速度操作船隻
- ❖ 未經准許進行釣魚、捕魚、獵捕、移走和帶走動物與植物
- ❖ 未經准許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
- ❖ 阻塞航道、污染水體或棄置廢物
- ❖ 未經准許在指定碇泊地點以外繫泊及碇泊
- ❖ 未經准許進行商業或販賣活動
- ❖ 損壞海灘、泥灘、懸崖或海床的海岸線特徵
- ❖ 破壞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告示、標記或其他裝置
- ❖ 管有拖網、刺槍、爆炸品、化學品或可用電荷捕魚裝置
- ❖ 滑水、操作噴射滑橇或水上電單車
- ❖ 進行魚類養殖
- ❖ 未經准許展示標誌、告示、海報、橫額或廣告
- ❖ 未經准許舉行公眾集會、船艇活動、體育競賽或籌款活動
- ❖ 未經准許操縱任何動力驅動的模型船或飛機

特別條件：

- ❖ 於海岸公園內進行的商業活動(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須符合《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的規定，船隻作業活動（包括排放壓艙水）不應對海岸公園的水質造成污染。
- ❖ 為避免採集海洋生物及資源，不應在海岸公園內吸取海水作為壓艙水。

6. 當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格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繳款單。許可證費用為港幣 180 元。
7. 申請人可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網上、郵寄或親身到郵政局或便利店繳款。
8. 在正常情況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並透過郵寄及電郵發出許可證。
9. 申請人須於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的 24 小時前將活動的日期，時間及參與的船隻資料(包括躉船、拖輪及內河船的船牌號碼及聯絡人並其聯絡電話)以電郵及傳真方式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電郵：hiuyan_li@afcd.gov.hk；傳真號碼：2458 1136)。

**** 除一般商業活動(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許可證外，特設商業活動(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假期許可證，以方便海事業界就需在周末及公眾假期進行的內河船隻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提交申請。有關假期許可證給予已獲批的躉船於指定年度內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作一次性使用(以 48 小時為限)。申請手續及程序與一般的商業活動(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許可證大致相同。**

查詢

有關許可證及申請詳情，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6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

電話：2150 6801 余先生/ 陳先生

傳真：2152 0060

電郵：pak_lun_yu@afcd.gov.hk/ yee_wa_chan@afcd.gov.hk

網站：http://www.afcd.gov.hk/tc_chi/permit/permit_cou/cou_app_primp.html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Rev. 12/2016